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都区分散特困人员居家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3-YDCW-G2025-0019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民政局

乙方：（卖方）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都区分散特困人员居家照料护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都区分散特困人员居家照料护理服务（分包二）

1.2 标的质量：合格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2025年9月1日起-2026年8月31日止）

1.5 履行地点：盐都区

1.6 履行方式：现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元整（¥：2490000元）。

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乙方人员的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保、公积金、福利费、办公费、材料费、管理费、劳务费、培训费、风险费、税金、合理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涉及到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者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核查对象	数量（人）	费用（元/人/月）	备注
盐都区分散特困人员居家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415	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交办的为准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220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含未评估人员)		70	

注：数量以甲方最终交办的实际数量为准。因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月都有动态调整变化，故照料护理服务费用结算按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实际交付照护的特困人员数量和乙方对每名特困人员实际照料服务的月数确定。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24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从第一个季度开始扣回，直至扣完为止；以后按季度付款，每季度完成甲方实际交办的任务并经过验收评估合格后，按验收评估结果付至该季度服务费用的 70%；服务期满，完成甲方实际交办的全部任务并经过最终验收评估合格后，按最终验收评估结果付至全部服务费用的 95%；余款待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按照审定结果结清。

8.2 结算方式：结算方式按“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甲方交办的实际数量×服务单价-验收评估扣减金额”进行计算，验收评估扣减金额依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验收评估方案结果计算。因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月都有动态调整变化，故照料护理服务费用结算按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实际交付照护的特困人员数量和乙方对每名特困人员实际照料服务的月数确定。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

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1 甲方应协助提供相关人员的有关资料；

11.1.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服务宣传；

11.1.3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1.4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组织项目验收；

11.1.5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的服务人员；

11.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2.1 乙方提供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11.2.2 遵守合同约定，确保服务内容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服务有关的货物、技术）不会发生侵权，如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1.2.3 乙方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自行为项目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福利等报酬，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并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管理，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2.4 如因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故意、过失造成任意第三方或甲、乙方发生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5 乙方提供安全的服务环境和服务方式，提供与服务对象的精神状态相适应的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发生的人身伤害、精神损失、侵权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1.2.6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服务人员必须提前 7 天上报甲方，征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允许更换，更换人员的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

1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二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